

博州药监局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

1. 项目名称：博州药监局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食品监督抽样检验是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措施，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有效手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的相关要求，结合博州地区流通环节的实际状况，博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负责博州辖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一个食品大类个细类的 366 批次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的抽样检验工作。要“实现辖区所有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省地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实施食品分级抽检”的部署安排，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了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要求“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落实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监管工作经费”，包括从生产、流通、餐饮和保健食品全过程的覆盖性监督、检验、抽样性检验及应急性检验。

3. 项目实施情况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十三五”国家

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实施药品监督、检验、抽样性检验及应急性检验，切实提高全州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水平。

4.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17 年州食药监局收到自治区下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13.66 万元，资金到位明细如下：

项 目	拨付金额 (万元)	备注
风险监测应急 0.96 万元，药品监督抽验 8.8 万元，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督抽验 0.5 万元，基本药物抽验 2.34 万元，医疗器械监督抽验 0.42 万元，化妆品监督抽验 0.64 万元	13.66	

资金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样经费、快检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办公耗材等费用。

二、评价重点

(一) 总目标

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实施了 2017 年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从全州 2-10 月实际共抽 366 批次，检测项目 74 个，获得了约 2656 个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显示，合格样品 353 个，不合格样品 13 个，其中阳性样品 40 个，总体检测合格率为 96.39%。加强食品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对 10 家生产企业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在食品流通环节上,认真开展了节日食品市场专项整治,把米、面、油、肉及肉制品,保健食品和儿童食品等作为重点，检查食品经营户 2035 户。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户 795 户次，会同

教育部门对各乡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在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中,对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假冒伪劣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等问题,检查农村食品经营户 527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 6 家。在餐饮服务环节,大力推进“明厨亮灶、阳光操作”工程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动态等级评定 1199 家,查处食品案件 55 件,罚没款 44.23 万元。

（二）数量指标

对 10 家生产企业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真开展了节日食品市场专项整治,检查食品经营户 2035 户。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户 795 户次,会同教育部门对各乡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在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中,对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假冒伪劣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等问题,检查农村食品经营户 527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 6 家。在餐饮服务环节,大力推进“明厨亮灶、阳光操作”工程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动态等级评定 1199 家。查处食品案件 55 件,罚没款 44.23 万元。

完成流通领域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共计抽样 366 个样品。

（三）质量指标

从生产、流通、餐饮和保健食品监管的覆盖面达到 100%。合格样品 353 个,不合格样品 13 个,其中阳性样品 40 个,总体检测合格率为 96.39%。

（四）时效指标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五）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行业发展,带动社会经济增长,实现从业人员收入增加。

（六）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消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隐患，增强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规范食品经营行为，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安全总体水平逐步提高。

（七）生态效益指标

餐饮服务业的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努力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被列为首批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

（八）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促进全州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提升。为科学监管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宏观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

（九）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对该工作满意度 100%；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饮食安全的满意度。人民群众对饮食安全的满意度逐年提高。

三、评价方法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和档案保管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对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与公众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

四、评价进度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组；
4.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5.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6.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7.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8.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9.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博州药监局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整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6分。评价级次：良。

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申报不够精准、完整年初预算申报不够精准，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
2.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效低。在项目的开展及资金利用时未能及时提供绩效报告。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度，减少对预算的调整，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率，及时申报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做到有计划有目标，以充分发挥预算执行中的控制作用。

2. 加强绩效评价上报工作。在项目开展后及资金使用到一半时及时上报绩效评价报告。